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號

原告 林家億

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

被告 大虹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邱竣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之股東張邱竣對被告之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張邱竣之債權人，被告之股東張邱竣對被告有出資額50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致原告難以對系爭出資額為強制執行。顯然兩造就原告對張邱竣之出資額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不安之狀態，參諸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不安狀態，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原告對張邱竣有1千萬元及其利息債權，並已向本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6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03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因張邱竣對被告有系爭出資額存
04 在，故系爭執行事件前於114年1月22日以桃院雲三113年度
05 司執字第42643號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出資額。然被告竟聲
06 明異議，稱張邱竣之出資額為0元，顯與被告之公司登記不
07 符，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

09 張邱竣前向訴外人洪國祥借款人民幣125萬元，並將系爭出
10 資額設定權利質權，並有流質之約定。嗣因張邱竣未清償借
11 款，故洪國祥行使流質權利後，系爭出資額已移轉予洪國
12 祥，故張邱竣對被告並無出資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3 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民法第893條第2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16 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準用第873條
17 之1之規定。」同法第873條之1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
18 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
19 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
20 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
21 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
22 償。抵押人在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於抵押權人前，得清償抵
23 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24 （二）再按民法第906條之2規定：「質權人於所擔保債權清償期
25 屆至而未受清償時，除依前3條之規定外，亦得依第893條
26 第1項或第895條之規定實行其質權。」上開規定雖未記載
27 權利質權之行使得依民法第893條第2項以流質方式為之。
28 然民法第901條規定權利質權，本得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
29 規定。且參酌民法第873條之1關於流抵約款之立法意旨，
30 於課予當事人清算義務後，流質（抵）約款對當事人並無
31 不利益，自無禁止準用之理，故民法第893條第2項關於動

01 產質權流質約款之規定，於權利質權亦應有其準用。即權
02 利質權之流質，應民法第901條之規定，準用動產質權之
03 流質規定即民法第893條第2項之規定。

04 (三) 而觀諸民法第873條之1第2項規定，可知縱使有流抵之約
05 定，抵押權人仍需「請求」抵押人移轉抵押物所有權。且
06 一同條第3項規定，抵押人在清償期屆至後，仍得於所有
07 權移轉前清償債權。故縱使清償期屆滿而未清償，亦不當
08 然發生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仍需由抵押人將抵押物
09 所有權移轉予抵押權人。而於權利質權之情形，既準用上
10 開規定，則亦須出質人將設質權利讓與質權人，始生權利
11 移轉之法律效果。

12 (四) 查被告之被告之公司登記事項表，記載張邱竣為被告之唯
13 一股東，出資額共500萬元（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是
14 原告主張張邱竣對被告有500萬元出資額存在，應屬有
15 據。

16 (五) 被告雖辯稱系爭出資額已移轉予洪國祥云云。然查被告提
17 出之洪國祥通知被告行使流質權之通知書，記載日期為11
18 1年2月20日（見本院卷第57頁）。惟迄今被告之公司登
19 記，仍記載張邱竣為被告之唯一股東，如張邱竣確實有將
20 出資額移轉予洪國祥，則被告何以在通知後已逾3年期
21 間，仍未將股東變更登記洪國祥？被告此部分所辯，顯然
22 有悖於常情。

23 (六) 況且被告就未辦理公司登記之原因亦自陳：因為張邱竣與
24 洪國祥希望協商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第10行）。足徵張
25 邱竣就與洪國祥之借款關係仍待協商，張邱竣始不欲將系
26 爭出資額讓與洪國祥之意思甚明。張邱竣既尚未將系爭出
27 資額讓與洪國祥，則無論張邱竣是否確實積欠洪國祥人民
28 幣125萬元、張邱竣與洪國祥間是否確實有權利質權及流
29 質約定、洪國祥是否行使其流質權利，均不影響洪國祥尚
30 未取得系爭出資額，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無稽。

31 (七) 被告雖聲請傳喚洪國祥到庭作證，然待證事實係借款、設

01 質及通知流質權利之經過（見本院卷第51頁），然如前所
02 述，縱上開待證事實均如被告主張，仍不影響張邱竣並未
03 將系爭出資額移轉予洪國祥，是此部分證據即無調查必
04 要，附此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張邱竣對被告有出資額500萬元存
06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

12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14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淑芬